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6年9月延长至2027年9月。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7,543,8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219.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6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9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80,545.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52,38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069.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19.5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4,219.58 万元。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3	18,049.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85.28	6,897.17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69.19	17,722.96
4	超募资金	24,219.58	22,795.98
合计		174,219.58	65,465.35

注：1. 上表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金额超过拟使用金额系银行利息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统筹考虑行业环境、监管要求、公司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长期运营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一）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0,545.53 万元，聚焦诊断核心原料产能扩充与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旨在升级公司技术平台，丰富免疫、生化、分子诊断等产品矩阵，拓展产品应用场景，解决诊断原料“卡脖子”问题，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稳步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审慎统筹募集资金投放节奏，但受多重客观因素影响，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 1#、2#楼建筑工程主体已全面完工，产线装修更新方案与公用工程配套优化方案加紧推进中，核心设备选型与采购工作积极推进。为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保障项目建成投产后的运营效能与产能弹性，经公司审慎评估与统筹规划，决定将本项目整体达到全面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顺延至 2027 年 9 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2,385.28 万元，旨在升级公司研发硬件设施、扩充高端研发人才队伍，强化前沿技术与产品管线布局，夯实公司长期竞争力。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规划与落地实施，审慎统筹资金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 B 区金争路 855 弄 5 号 2 幢一层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1 幢，实施主体同步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迁址调整后，项目需重新开展场地规划、实验室定制化设计改造、设备调试等工作，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为保障研发中心功能完整性与后续运营效率，经审慎统筹规划，公司决定将本项目整体达到全面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顺延至 2027 年 9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行业发展态势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

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落地，切实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的论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1、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体外诊断核心原料是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关键上游环节，长期以来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将体外诊断设备与核心原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要求推动产业技术升级、突破关键部件“卡脖子”问题；《“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高端生物试剂列为重点攻关领域。当前国内高端诊断酶、核心抗原抗体等原料进口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集采常态化与医保控费背景下，下游IVD企业降本需求迫切，对高性价比、稳定供应的国产原料采购意愿显著提升，为国产原料企业提供了明确的市场机遇。

本项目建设顺应政策号召，助力产业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推动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等产品的产业化，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体外诊断上游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全领域完全供应的同时，逐步实现诊断原料国产替代，解决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卡脖子”问题。

2、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重组蛋白领域十余年，具备上万种重组蛋白开发经验，在诊断原料领域，已实现数百种诊断酶、重组抗原、抗体的规模化生产，为项目产业化落地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截至目前，1#、2#楼主体建筑工程已全面完工，产线装修更新方案与公用工程配套优化方案加紧推进中，核心设备选型与采购工作积极推进。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生产运营团队，可保障项目建成后快速投产。同时，公司已与国内数百家体外诊断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持续提升。随着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充足的客户储备与

市场需求可为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生物药行业作为创新驱动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升级周期短。当前细胞基因治疗（CGT）、ADC、mRNA、合成生物学等前沿赛道快速发展，对上游重组蛋白原料性能、品类与定制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随 AI 辅助蛋白设计、定向进化等新技术加速渗透，行业技术壁垒持续提升。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升级研发硬件设施，扩充高端研发人才，才能紧跟行业技术趋势，把握新兴赛道机遇，保持长期市场竞争力。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覆盖蛋白设计、表达、纯化、评价全链条的技术平台，支撑公司在创新蛋白质表达系统、合成生物学平台建设、前沿技术应用等领域的研发布局，持续拓展技术边界与产品管线，巩固公司在重组蛋白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2、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深耕重组蛋白行业十余年，始终专注于蛋白质技术与蛋白质应用解决方案的创新研发，拥有上万种重组蛋白的开发经验，自主研发了蛋白设计与改造、蛋白生产和质量控制以及蛋白应用与评价等 7 大综合性技术平台，23 项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研发团队覆盖多个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前沿项目研发经验，可保障研发中心各项研发课题的顺利推进与落地。

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项目管理制度，可保障研发中心建设完成后规范、高效运营，稳步实现预期研发目标。

（三）项目实施的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仍具备明确的投资价值与实施基础。

本次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行业环境与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合理统筹募集资金投资节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6年9月延长至2027年9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